

【发布单位】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文号】保监国际〔2008〕541号
【发布日期】2008-05-07
【生效日期】2008-05-07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开业的批复

(保监国际〔2008〕541号)

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分公司申请开业及拟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核准的请示》(联泰大都会人寿〔2008〕15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批准你公司设立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二、经审查，沈海东符合《保险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同意其担任该分公司总经理职务。
- 三、该分公司仅限于在浙江省行政辖区内经营业务，业务范围由你公司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决定。
- 四、批准该分公司的办公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中河中路258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2301-2306室。
- 五、该分公司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经营情况报表和其他要求报送的材料。
- 六、请持此批复到浙江保监局领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工商登记手续。

此复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七日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